

六、审议批准《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大连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七、审议批准《新宾满族自治县清永陵保护管理条例》

八、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0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推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准备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六、人事任免事项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03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由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

2003 年 4 月 23 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故宫、福陵和昭陵

(以下简称“一宫两陵”)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凡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规划、建设以及进入“一宫两陵”参观、游览、考察或进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一宫两陵”的保护工作。

市文物行政部门对“一宫两陵”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一宫两陵”的管理单位分别负责“一宫两陵”的保护、修缮和管理工作。

市城建管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公安、工商和旅游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一宫两陵”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一宫两陵”保护工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一宫两陵”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用于“一宫两陵”的保护工作。

“一宫两陵”的保护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一宫两陵”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鼓励和支持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一宫两陵”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法,文明服务,提高保护管理的水平。

第八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一宫两陵”的义务。

第二章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九条 “一宫两陵”的保护范围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在“一宫两陵”的保护范围以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条 故宫的重点保护区:北院红墙以内及墙外东、北侧各15米,西侧至正阳街东侧边线,南至沈阳路南侧边线;南院为院内及院墙外东、南、西侧各9米以内。

故宫的一般保护区:北院自重点保护区外,东、北、西各45米,南30米以内;南院自重点保护区外,东、南、西各21米以内。

故宫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东至东顺城街西边线,南至南顺城路北边线,西至西顺城街东边线,北至北顺城路南边线。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控制高度为:

(一)北墙外60米至120米之间为9米以下,120米至180米之间为12米以下,180米至中街路中心线之间为15米以下,中街路中心线以北60米以内为18米以下,中街路中心线以北60米至北中街路南边线之间为24米以下,北中街路北边线至北顺城路南边线之间为24-30米;

(二)东墙外60米至120米之间为9米以下,120米至180米之间为12米以下,180米至朝阳街中心线之间为18米以下,朝阳街中心线以东60米以内为24米以下,朝阳街中心线以东60米至东顺城街西边线之间为24-30米;

(三)西墙外60米至120米之间为12米以下,120米至180米之间为18米以下,180米至240米之间为24米以下,240米至西顺城街东边线之间为24-30米;

(四)南侧保护范围外60米以内为12

米以下, 60 米至 120 米之间为 18 米以下, 120 米至 180 米之间为 24 米以下, 180 米至南顺城路北边线之间为 24—30 米。

第十一条 福陵的重点保护区: 红墙以内。

福陵的一般保护区: 红墙外, 东、西、北各 120 米以内, 南 138 米以内。

福陵的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北至公园围墙, 东至公园围墙及该围墙至浑河北岸边线的延长线, 西至三环高速公路, 南至浑河北岸边线。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公园围墙内建设控制高度为 6 米以下; 公园围墙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和建筑风格应与福陵风貌相协调。

第十二条 昭陵的重点保护区: 红墙以内。

昭陵的一般保护区: 红墙外, 东、西、北各 120 米以内, 南 180 米以内, 御道中心线两侧各 60 米以内。

昭陵的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北至二环路南边线, 东至陵东街西边线, 南至泰山路北边线, 西至黄河大街东边线。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公园围墙内建设控制高度为 6 米以下; 公园围墙外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和建筑风格应与昭陵风貌相协调。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一宫两陵”标志说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和拆除“一宫两陵”标志说明。

第十四条 “一宫两陵”的文物维修工程必须依法上报批准, 并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一宫两陵”进行修缮、复原等文物维修。

对“一宫两陵”进行修缮、保养等文物维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十五条 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内进行上述建设工程和作业的, 必须保证“一宫两陵”的安全, 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施工时应当在“一宫两陵”保护人员监督下进行。

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内新建与“一宫两陵”保护有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在“一宫两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一宫两陵”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在“一宫两陵”建设控制地带内, 不得建设危及“一宫两陵”安全的设施, 不得修建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与“一宫两陵”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第十八条 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不得建设构成对“一宫两陵”及其环境污染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一宫两陵”安全及其污染环境的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 需要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内进行考古发掘的, 应当提出发掘计划,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 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由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因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及经营需要而拍摄“一宫两陵”内景和外景活动的, 必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一宫两陵”古建筑进行测绘的, 应当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报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并在“一宫两陵”保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一宫两陵”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确保文物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损毁古建筑物及附属物的;
- (二) 砍伐、破坏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风景林木的;
- (三) 损坏保护设施的;
- (四) 在文物和保护设施上涂污、刻画、张贴和攀登的;
- (五) 修建墓地和埋葬骨灰的;
- (六) 野炊及易引起火灾的;
- (七)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杂物,乱倒垃圾和污水的;
- (八) 在设有禁止吸烟标志区域内吸烟的;
- (九) 在设有禁止拍照标志区域内拍照的;
- (十) 其他有损文物、有碍景观的。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允许,机动车辆不得在“一宫两陵”重点保护区内行驶。

第二十五条 凡申请在“一宫两陵”重点保护区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征得“一宫两陵”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 (一) 在“一宫两陵”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二) 在“一宫两陵”保护、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 (三) 其他对“一宫两陵”保护做出贡献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 未经批准擅自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内进行考古发掘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对“一宫两陵”古建筑进行测绘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一宫两陵”标志说明的,由公安机关或“一宫两陵”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一宫两陵”文物和保护设施上涂污、刻画的,由公安机关或“一宫两陵”管理单位给予警告,视其情节,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宫两陵”管理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未经批准擅自修缮“一宫两陵”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二)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一宫两陵”文物修缮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四) 在“一宫两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对“一宫两陵”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破坏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风景林木

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处树木评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一宫两陵”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一宫两陵”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建管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公安、工商和旅游等有关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 审查情况的说明

——2003年5月26日在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鸿图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制委员会于2003年5月21日召开会议，对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有关文件和规章，并结合沈阳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是十分必要的。该条例的内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没有抵触，也没有同省政府规章相抵触需要作出处理的问题。但关于古树名

木的保护，在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中已明确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加强对“一宫两陵”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保护，建议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本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审查批准。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